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9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吳子蓉即梅姨食品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伍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零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110年10月  
02 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向原告各借款金額新臺幣（下  
03 同）50萬元、5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共60期，利率按機動  
04 利率計付（違約時均為年息3.875%），並應於每月繳款期  
05 限前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如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7 外，並約定違約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8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詎被告分別自  
09 113年9月23日、113年6月2日後即未依約繳款，迭催不理，  
10 尚各積欠本金155,564元、250,68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12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4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6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麗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        |           |     |
|----|--------|-----------|-----|
| 01 |        | 書記官 陳怡如   |     |
| 02 | 計 算 書  |           |     |
| 03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04 | 第一審裁判費 | 4,520元    |     |
| 05 | 合 計    | 4,520元    |     |